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机电发〔2022〕2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有关部门及院内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机电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的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按照我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遴选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选拔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进行全面考查，在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服务社会、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二章 遴选范围

第四条 推免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有关专业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不少于 5 人的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的具体工作。同时将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程（指必修课、限选课和实践环节，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

（三）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成立院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二）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三）学院依据遴选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分专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课程与素质评价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初选名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90%+素质评价成绩×10%

其中，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Σ 必修课程成绩*学分/ Σ 必修课程学分。

素质评价成绩由专家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学生提交素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序。其中素质评价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20分，最低分8分）、参加志愿服务（满

分 10 分，最低分 4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最低分 4 分）、科研成果（满分 20 分，最低分 8 分）、竞赛获奖（满分 40 分，最低分 16 分）五个方面。赋分按五个方面贡献分别排序，每个方面的第一名得满分，后续每排名后延一名减 2 分，最低分按得本方面满分 40% 计。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后续排名需等额空缺。没有此方面业绩计零分。学生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

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等指标应满足如下条件：

1、参军入伍服兵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

2、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投稿时为准）及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校认定范围内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参加志愿服务须省部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

5、国际组织实习须出具相关国际组织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四）专家审核小组对初选入围学生的素质评价进行审定评价。对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五）待研究生院下达学院下一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后，遴选工作按三轮进行。第一轮由初选入围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一名获得推免资格。第二轮分配学校单独奖励的名额，由国一流专业、勤信班的初选入围学生参与遴选，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获得该推荐名额。若前两轮遴选后有剩余推荐名额，第三轮由考研率最高和学生人数最多的两个专业初选入围学生参与遴选，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获得剩余的推荐名额。

（六）院遴选工作小组将确定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本院学生中公示。

（七）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院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盖章；获得攻读外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联系接收学校，拟接收学校应出具拟接收函。

（八）院遴选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生汇总表、推免生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及有关成果

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报教务处。

第六章 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一）课程（含必修课、限选课、实践环节）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二）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良好或以上成绩的；

（三）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四）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九条 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本办法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 2019 级本科生。